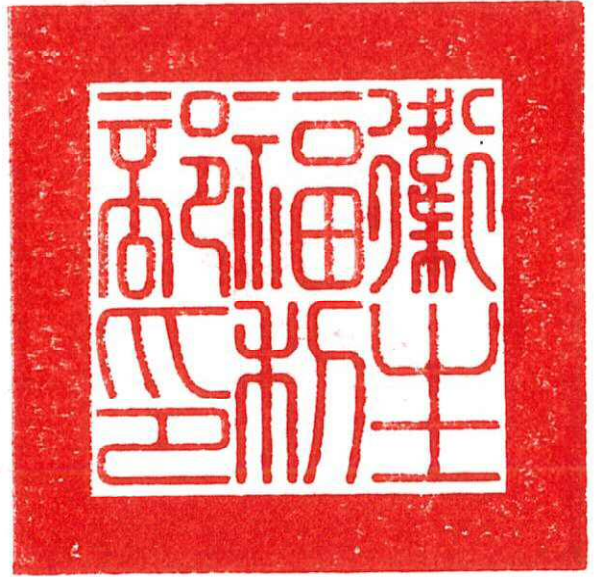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01560803號



主旨：公告「110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因應疫情原則停辦及個案處理作業程序」。

依據：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110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因應疫情原則停辦及個案處理作業程序」。
- 二、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hw.gov.tw>) 首頁「公告訊息」下載110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因應疫情原則停辦及個案處理作業程序。

部長陳時中

110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因應疫情 原則停辦及個案處理作業程序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規範 110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辦理產後護理之家評鑑之目的如下：

- （一）評量產後護理之家效能。
- （二）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產後護理之家選擇。

三、評鑑方式：

（一）原則停辦：

110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機構及人員目前已進入防疫整備應變階段，考量評鑑將牽動醫院、醫院附設機構、護理人員全力投入疫情應變工作，並考量評鑑之公平性，爰停辦 1 年；已有評鑑合格效期之產後護理之家，效期全面展延 1 年（本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衛部照字第 1101560757 號公告參照）。

（二）個案處理：

針對尚無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由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調查機構意願選擇是否於 110 年進行線上數位評鑑，通過者僅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1 年。

（三）實地驗證：

針對前述「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之對象，由本部視 110 年下半年疫情緩和情形，在可行條件下，抽樣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結果不影響線上數位評鑑結果。

四、評鑑委員：

- （一）由本部聘請母嬰照護相關醫護助產、管理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護理機構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經本部核定後之評鑑委員，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始能進行評鑑評核（評分）作業。

- (二)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五、評鑑對象：

110 年度以不進行產後護理之家評鑑為原則，但符合以下任一款情形之產後護理之家，得例外依各該機構意願選擇是否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

- (一)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尚未接受評鑑，自開業或復業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滿一年。
- (二) 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
- (三) 原評鑑合格受撤銷或廢止處分。

註：產後護理之家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期間內，其負責人有變更者，各負責人任職期間應合併計算。例如某產後護理之家經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後，更換負責人並於同一場所連續經營，則仍屬前開第（二）款前次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情形。

六、評鑑資格條件：

- (一) 第五點之評鑑對象，須符合最近一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兩類檢查項目之規定，始列為 110 年評鑑對象。
- (二) 倘前述檢查項目經地方建管及消防主管機關檢查結果為須限期改善或須再複評者，第五點之評鑑對象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限期改善或複評符合規定，倘屆期仍未完成者，110 年底評鑑結果列為不合格並敘明原因。

七、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

「110 年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及評核方式」如附件 1。

八、報名審核程序：

- (一) 本部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確認轄內產後護理之家屬於「五、評鑑對象」且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者；以不參加為原則、參加為例外。

- (二) 屬於「五、評鑑對象」且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依地方政府（衛生局）之通知，提報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審查。
- (三) 地方政府（衛生局）完成前述審查後，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前，正式行文向本部提報轄內有意願於 110 年度參加線上數位評鑑之產後護理之家名單及其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與「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地方政府檢查結果。
- (四) 本部收到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前述審查後之產後護理之家名單，將由本部相關單位或本部委託辦理評鑑作業單位通知確定接受評鑑之機構及地方政府（衛生局），請依通知參加線上或實體說明會並配合評鑑作業相關事項；未配合者，將依情節酌予扣分或評為不合格（無法完成評鑑）。

九、評鑑評核（評分）日期：

- (一) 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

於 110 年 11 月進行線上數位評鑑之評核(評分)。接受評鑑之機構無須派員到場。

- (二) 實地驗證（抽樣進行實地訪視）：

由本部視 110 年下半年疫情緩和情形決定。除天然、重大災害、不可抗力情況或政府政策外，不接受受評機構要求而變更日期時間。抽樣進行實地訪視期間如遇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災害），接受實地訪視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訪視作業，由本部另擇期辦理或取消辦理。

十、個案處理（線上數位評鑑）注意事項：

- (一) 因評分來源（如：評鑑委員於線上檢閱照護紀錄、資訊系統計算機構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完訓情形、評鑑委員於審查會

議檢閱災害應變計畫、其他自資訊系統資料自動判讀結果等)包含由資訊系統計算機構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完訓情形，爰請機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及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日期以110年10月31日以前完成訓練為準。

(二) 前述資訊系統計算機構人員參與教育訓練課程主題如下，本部將辦理相關主題之課程(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決定教育訓練場次是否如期開課)，機構亦可自行參加已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課程。

1、行政管理與品質管理相關研習課程。

2、意外事件預防措施及處理教育訓練。

(三) 本部指定產後護理之家災害情境模擬應變演練工作坊，將另行通知辦理日期，並得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決定工作坊場次是否如期開辦，如無法開課，本項得不記分(不扣分)。

十一、實地驗證(抽樣進行實地訪視)注意事項：

(一) 接受實地訪視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應派員會同，並提供必要之諮詢。

(二) 實地訪視程序進行以3小時為原則：

1、受評機構負責人簡報。

2、以實地查核為主。

3、綜合座談。

(三) 接受實地訪視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全程參與，如遇有嚴重傷病、意外事故或生產等不可抗力之情況，經事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得委由機構內合於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資格者代理。前述不可抗力之情況，均需檢具證明文件於評鑑前報准；如為突發狀況，未能即時取得證明文件，仍應先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留下紀錄，並事後補送相關資料至本部。

十二、成績核算與結果公告：

- (一)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2。
- (二) 本部應召開評鑑結果之評定會議，並於成績確認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機構，並公告評鑑合格名單。

十三、申復程序：

- (一) 受評機構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
- (二) 申復結果核定後，通知申復機構，並公告評鑑結果名單，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十四、合格效期：

本年度原則停辦產後護理之家評鑑；惟針對尚無評鑑合格效期之機構作個案處理：於 110 年進行線上數位評鑑通過者，給予評鑑合格有效期間 1 年（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五、評鑑合格之廢止與撤銷：

受評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地方政府衛生局認有違反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送本部，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受評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